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 第二條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校舍（地）及設施。
- 第四條 凡一般民眾、校內教職員、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施工區、危險區或本校認定重要場所者。
 - 九、本校教職員借用時間與校內教學活動（順位：1. 教學→2. 代表隊→3. 校內團體活動→處室活動→5. 個人）及校外重要活動衝突者。
 - 十、違反本辦法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 第五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第七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 第八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由總務處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向總務處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九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 一、政府舉辦慶典、國定紀念日活動或辦理考試活動。
 - 二、本校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本校教職員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十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場地之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總務處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四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1.4.25 修訂)

附表一

場 地 類 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視聽教室 (B1)	四千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四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 二、使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依場租費基準四分之一收取做為水電費之使用，但原則上音響及冷氣不提供使用。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依場租費基準二分之一收取。 五、專科教室含電腦、家政、跆拳道等教室。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七、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一) 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 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 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一千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九、一般垃圾、廚餘與資源垃圾由借用單位帶離校區。 十、本校全面禁煙，請勿在校區內吸菸，依菸害防制法，如在本校抽菸者，依法可裁罰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體育館專人負責(水電及門窗開關)費用：一天一千二百元。
體育館	四千	
運動場	二千	
圖書閱覽室(4F)	二千	
專科教室	一千	
會議室 (2F)	五百	
普通教室	二百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五十元 水電、清潔費(以現有設備並不提供熱水服務)。	
游泳池	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契約書下，請洽委外經營管理廠商及本校同意後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單 位		電 話	手機： 電話 (H)： 電話 (O)：
申 請 人	(簽章)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人 數	
場 地 使 用 費	新台幣 元整	保 證 金	新台幣 元整
使 用 時 間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止 (每 日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茲向貴(本)校申請使用_____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修復原狀況，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